

股票代碼：4903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12號
電 話：(03)5779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6.30		114.12.31		114.6.30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9,250	11	263,862	15	176,09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60,000	8	250,000	14	3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1,525	8	89,952	5	100,23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87,185	10	178,640	10	305,38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6,697	5	21,790	1	29,940	2	2170 應付帳款		225,639	12	63,298	4	73,17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24,621	22	147,880	9	167,40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5	-	3,819	-	4,7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273	-	-	-	3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72,943	4	53,739	3	28,0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0,735	2	40,151	2	55,59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35	-	180	-	5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90,791	5	103,721	6	128,56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82	-	11,982	1	-	-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772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113	-	2,516	-	4,54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50	-	350	-	1,7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2,079	1	11,424	1	7,6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1	-	2,913	-	6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063</u>	<u>-</u>	<u>986</u>	<u>-</u>	<u>1,060</u>	<u>-</u>
130X 存貨(附註六(八))		74,022	4	108,863	6	87,132	6			<u>666,854</u>	<u>35</u>	<u>576,584</u>	<u>33</u>	<u>455,190</u>	<u>30</u>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2,670	1	25,345	2	38,831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28,577</u>	<u>7</u>	<u>120,340</u>	<u>7</u>	<u>199,809</u>	<u>13</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75,000	4	-	-	-	-
		<u>1,240,534</u>	<u>65</u>	<u>925,167</u>	<u>53</u>	<u>986,372</u>	<u>65</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15	-	2,340	-	3,588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	17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39,000	12	443,439	25	329,941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8,372	-	13,909	1	11,32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90,080	17	108,50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u>293</u>	<u>-</u>	<u>293</u>	<u>-</u>	<u>237</u>	<u>-</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064	-	7,952	-	3,045	-			<u>84,797</u>	<u>4</u>	<u>16,559</u>	<u>1</u>	<u>15,150</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54,821	19	-	-	-	-	負債總計		<u>751,651</u>	<u>39</u>	<u>593,143</u>	<u>34</u>	<u>470,340</u>	<u>3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53,831	3	54,928	3	61,790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7,962	1	24,692	2	18,44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3,437	55	1,053,437	60	1,053,437	6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922	-	2,738	-	2,254	-	3200 資本公積		2,823	-	-	-	-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二))		-	-	-	-	490	-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	20	-	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56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590	-	4,808	-	6,29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80	1	-	-	-	-
194E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七)及七)		<u>1,019</u>	<u>-</u>	<u>-</u>	<u>-</u>	<u>-</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91,526</u>	<u>5</u>	<u>91,563</u>	<u>5</u>	<u>(15,738)</u>	<u>(1)</u>
		<u>679,229</u>	<u>35</u>	<u>828,657</u>	<u>47</u>	<u>530,767</u>	<u>35</u>			<u>116,362</u>	<u>6</u>	<u>91,563</u>	<u>5</u>	<u>(15,738)</u>	<u>(1)</u>
資產總計	\$	<u>1,919,763</u>	<u>100</u>	<u>1,753,824</u>	<u>100</u>	<u>1,517,139</u>	<u>100</u>	其他權益		<u>(4,510)</u>	<u>-</u>	<u>15,681</u>	<u>1</u>	<u>9,100</u>	<u>1</u>
								權益總計		<u>1,168,112</u>	<u>61</u>	<u>1,160,681</u>	<u>66</u>	<u>1,046,799</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19,763</u>	<u>100</u>	<u>1,753,824</u>	<u>100</u>	<u>1,517,139</u>	<u>100</u>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賴浩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周郁雯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459,504	100	390,129	100	816,627	100	588,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八)、(二十三)及七)	406,905	89	345,634	89	737,131	90	537,480	91
5900	營業毛利	52,599	11	44,495	11	79,496	10	50,860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6	-	1,454	-	4,432	1	3,196	1
6200	管理費用	27,176	6	19,710	5	47,501	6	46,854	8
		29,982	6	21,164	5	51,933	7	50,050	9
	營業淨利	22,617	5	23,331	6	27,563	3	8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678	-	983	-	757	-	1,00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22	-	2,028	1	776	-	2,6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31,331)	(7)	(6,429)	(2)	(46,777)	(6)	(3,4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2,054)	-	(340)	-	(3,319)	-	(4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13)	-	-	-	52,672	6	-	-
		(32,998)	(7)	(3,758)	(1)	4,109	-	(214)	-
	稅前淨利(損)	(10,381)	(2)	19,573	5	31,672	3	59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753	-	162	-	4,181	-	162	-
	本期淨利(損)	(11,134)	(2)	19,411	5	27,491	3	4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	-	(11,550)	(3)	13,230	2	1,61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4)	-	-	-	(4,510)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4)	-	(11,550)	(3)	8,720	1	1,6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4)	-	(11,550)	(3)	8,720	1	1,6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28)	(2)	7,861	2	36,211	4	2,044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0.11)		0.18		0.26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0.11)		0.18		0.26		-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5~



會計主管：周郁雯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四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437	58,511	-	-	(74,683)	(74,683)	7,490	1,044,755
本期淨利	-	-	-	-	434	434	-	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0	1,6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4	434	1,610	2,0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511)	-	-	58,511	58,511	-	-
民國一四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53,437	-	-	-	(15,738)	(15,738)	9,100	1,046,799
民國一五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3,437	-	-	-	91,563	91,563	15,681	1,160,681
本期淨利	-	-	-	-	27,491	27,491	-	27,4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20	8,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491	27,491	8,720	36,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56	-	(9,15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80	(15,6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03)	(31,603)	-	(31,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823	-	-	-	-	-	2,8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911	28,911	(28,911)	-
民國一五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53,437	2,823	9,156	15,680	91,526	116,362	(4,510)	1,168,112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周郁雯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672	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9	12,094
攤銷費用	816	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644	3,182
利息費用	3,319	484
利息收入	(757)	(1,005)
股利收入	-	(1,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672)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92)	1,560
使用權資產處分利益	(9)	-
其他	-	(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08	15,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276,741)	11,100
應收票據	(273)	401
應收帳款	(584)	1,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30	(11,970)
其他應收款	-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378	-
存貨	35,333	(4,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	-
其他流動資產	(8,237)	(85,637)
合約負債	8,545	166,718
應付帳款	162,341	(62,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4)	(1,612)
其他應付款	(12,399)	(6,7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278
負債準備	(1,628)	(3,073)
其他流動負債	77	(1,768)
調整項目合計	(75,040)	17,9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368)	18,501
收取之利息	757	1,005
支付之利息	(3,319)	(484)
支付之所得稅	(9,119)	(5,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049)	13,7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63	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019)	(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6,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57	(107,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5)
租賃本金償還	(6,220)	(4,2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20)	25,7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612)	(67,7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62	243,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250	176,093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7~

會計主管：周郁雯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新竹科學園區事業登記證，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開始生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括光纖電纜、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光纖傳輸電子設備、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光纖、光纖預型體、相關通訊器材及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電話電腦整合系統暨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及數位中繼無線電。子公司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主要從事委託機械工程綜合營造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台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機電公司)	機電工程綜合營造	- %	- %	100.00 %	註二
本公司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工程公司)	綜合營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三
本公司	品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品耀公司)	通訊傳播設備批 發、零售及電纜裝 修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聯光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四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聯瑞公司管理階層考量品耀公司之營運狀況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其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停業；另於期間屆滿後，續申請停業一年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後，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完成復業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申請停業一年，並經至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業，期間屆滿後，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復業程序。聯瑞公司管理階層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一三年決議解散品耀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35489530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解散基準日。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吸收合併聯瑞公司後，間接取得品耀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在清算中。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新台幣30,000千元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台鋼機電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2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鋼機電公司與台鋼工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台鋼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台鋼機電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台鋼機電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經臺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140055885號函核准解散登記，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向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工程公司100%股權，金額計23,48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27,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鋼機電公司與台鋼工程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台鋼工程公司為存續公司，台鋼機電公司為消滅公司，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台鋼公司因組織重整取得台鋼機電5,864千股，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經臺南市政府核准，並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台鋼工程公司5,000千股，退回股款50,0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相關減資變更登記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轉投資新台幣2,000千元設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聯光通投資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零用金	\$ 200	190	320
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050	263,672	175,773
	<u>\$ 219,250</u>	<u>263,862</u>	<u>176,093</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合併公司係依據銀行定期存款原始投資日至到期日之期間長短以及公司短期資金運用意圖，判斷銀行定期存款之分類，屬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於約當現金，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超過一年以上者則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國票公司)	\$ 76,325	-	-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精剛公司)	38,481	46,864	50,399
沛波鋼鐵(股)公司(沛波公司)	36,491	43,007	49,800
力新國際科技(股)公司(力新公司)	44	48	-
春雨工廠(股)公司(春雨公司)	17	17	19
加捷生醫(股)公司(加捷公司)	11	16	16
立凱電能科技(股)公司(立凱公司)	34	-	-
久陽精密(股)公司(久陽公司)	122	-	-
非流動：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國票公司)	-	192,638	106,591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皇家美食公司)	239,000	250,801	223,350
合計	<u>\$ 390,525</u>	<u>533,391</u>	<u>430,175</u>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參與皇家美食公司(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更名為皇家美食公司)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每股新台幣7.2元，投資成本計36,0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及七月於公開市場購入國票金公司普通股7,925千股及3,390千股，每股新台幣12.61元及14.62元，投資成本計149,430千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分別於公開市場購入皇家美食公司普通股25千股及31千股，每股新台幣51.77元及52.83元，投資成本計2,932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處分國票金公司普通股6,500千股，每股新台幣14.83元，處分價款計96,363千元。合併公司預計未來將依市場狀況陸續出售國票金公司普通股，經評估依其流動性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46,644千元及3,182千元。
- 6.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7.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鋼建設事業(股)公司(台鋼建設公司)	\$ -	290,080	108,500
合 計	<u>\$ -</u>	<u>290,080</u>	<u>108,500</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參與台鋼建設公司(鴻翊國際(股)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更名為台鋼建設公司)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新台幣14.2元，投資成本計99,4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一一四年二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參與台鋼建設公司私募普通股17,500千股，每股新台幣10元，投資成本計175,000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13,230千元及1,610千元。
- 4.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因評估對台鋼建設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將原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並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8,911千元轉入保留盈餘，餘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五)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 6.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流動：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	-	14,869
質押定期存款	26,697	21,7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5,071
短期票券	60,000	-	-
非流動：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	4,907	-
質押定期存款	3,064	3,045	3,045
	<u>\$ 89,761</u>	<u>29,742</u>	<u>32,985</u>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上述金融資產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73	3,000	3,37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434	53,850	69,290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90,791	103,721	128,560
減：備抵損失	(16,699)	(16,699)	(16,699)
	<u>\$ 131,799</u>	<u>143,872</u>	<u>184,52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6.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752	-	-
逾期30天以下	8,506	-	-
逾期31~60天	11,032	-	-
逾期61~90天	11,462	-	-
逾期91~364天	16,858	-	-
逾期365天以上	16,888	98.88	16,699
	<u>\$ 148,498</u>		<u>16,699</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3,960	-	-
逾期30天以下	22,919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6,993	-	-
逾期365天以上	16,699	100.00%	16,699
	<u>\$ 160,571</u>		<u>16,699</u>

	114.6.30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842	-	-
逾期30天以下	66,098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364天	29,589	-	-
逾期365天以上	16,699	100.00%	16,699
	<u>\$ 201,228</u>		<u>16,69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6,699</u>	<u>16,699</u>

(六)其他應收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應收款	\$ 108,988	108,988	110,422
減：備抵損失	(108,638)	(108,638)	(108,639)
	<u>\$ 350</u>	<u>350</u>	<u>1,78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8,638	118,633
加：本期沖銷	-	(9,994)
期末餘額	<u>\$ 108,638</u>	<u>108,639</u>

合併公司因過去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已向交易相對人提起訴訟，因評估無法收回，故將其全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訴訟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轉租期間涵蓋主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低於一年	\$ 810	-	-
一至二年	827	-	-
二至三年	<u>208</u>	<u>-</u>	<u>-</u>
租賃投資總額	1,845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u>(54)</u>	<u>-</u>	<u>-</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u><u>\$ 1,791</u></u>	<u><u>-</u></u>	<u><u>-</u></u>

(八)存 貨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製成品及商品	\$ 10,364	36,634	11,957
在製品及半成品	8,603	7,667	6,487
原料	<u>55,055</u>	<u>64,562</u>	<u>68,688</u>
	<u><u>\$ 74,022</u></u>	<u><u>108,863</u></u>	<u><u>87,132</u></u>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已認列之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分別為39,139千元、14,937千元、86,114千元及36,467千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640)千元、1,426千元、(492)千元及1,56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建設公司)	\$ 354,821	-	-
聯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超 科技)	-	-	-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福公司)	<u>-</u>	<u>-</u>	<u>-</u>
	<u><u>\$ 354,821</u></u>	<u><u>-</u></u>	<u><u>-</u></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台鋼建設公司	房屋建設銷售代銷 及營建相關	台北市	13.21 %	16.81 %	5.46 %
聯超公司	電子電信器材製 造、批發及零售	台北市	49.36 %	49.36 %	49.36 %
天福公司	船務代理及貨櫃出 租	台北市	30.61 %	30.61 %	30.61 %

合併公司因持有台鋼建設公司之私募普通股24,500千股，持股16.81%，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與台鋼建設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且本公司為台鋼建設公司單一最大持股股東，評估對其具實質影響力，故將其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由於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尚未完成，嗣後待取得正式評估報告後，追溯調整商譽與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台鋼建設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6.81%下降至13.21%，並認列資本公積2,823千元，惟經評估合併公司對台鋼建設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持續採用權益法評價。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台鋼建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5.6.30
流動資產	\$ 1,793,128
非流動資產	510,540
流動負債	19,648
非流動負債	29,079
淨 資 產	\$ 2,254,941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 297,878

	115年 4月至6月	115年 2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1,085	10,3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767)	314,850
其他綜合損益	(697)	(25,780)
綜合損益總額	\$ (3,464)	289,070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	-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評估聯超公司已無未來經濟價值，故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9,505千元。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投資天福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持股比例為30.61%，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已無未來經濟價值，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將其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30,277千元。

3.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89,841	154,480	250	14,786	-	259,357
增 添	101	-	-	1,874	2,079	4,05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89,942</u>	<u>154,480</u>	<u>250</u>	<u>16,660</u>	<u>2,079</u>	<u>263,41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5,228	229,601	2,070	31,363	-	368,262
處分及報廢	-	(594)	-	(103)	-	(69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05,228</u>	<u>229,007</u>	<u>2,070</u>	<u>31,260</u>	<u>-</u>	<u>367,565</u>
折 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1,640	129,491	21	3,277	-	204,429
本年度折舊	1,114	2,417	25	1,595	-	5,15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72,754</u>	<u>131,908</u>	<u>46</u>	<u>4,872</u>	<u>-</u>	<u>209,580</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4,975	194,414	2,070	17,184	-	298,643
本年度折舊	1,141	4,181	-	2,507	-	7,829
處分及報廢	-	(594)	-	(103)	-	(69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86,116</u>	<u>198,001</u>	<u>2,070</u>	<u>19,588</u>	<u>-</u>	<u>305,775</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18,201	24,989	229	11,509	-	54,928
民國115年6月30日	\$ 17,188	22,572	204	11,788	2,079	53,831
民國114年6月30日	\$ 19,112	31,006	-	11,672	-	61,790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3,337	23,674	4,473	51,484
增 加	590	-	748	1,338
減 少	-	(2,357)	(2,695)	(5,05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23,927	21,317	2,526	47,770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659	12,433	6,873	42,965
增 加	-	981	713	1,694
減 少	(322)	-	(1,702)	(2,02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23,337	13,414	5,884	42,6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8,160	5,598	3,034	26,792
增 加	1,442	3,420	1,046	5,908
減 少	-	(197)	(2,695)	(2,89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9,602	8,821	1,385	29,80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572	1,858	4,198	21,628
增 加	1,294	1,747	1,224	4,265
減 少	-	-	(1,702)	(1,70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6,866	3,605	3,720	24,191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5,177	18,076	1,439	24,692
民國115年6月30日	\$ 4,325	12,496	1,141	17,962
民國114年6月30日	\$ 6,471	9,809	2,164	18,444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及商譽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 軟體成本	技術報酬金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11,430	11,43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7,996	10,142	18,138
攤 銷：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8,692	8,692
本期攤銷	-	816	81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	9,508	9,508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996	7,137	15,133
本期攤銷	-	751	75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7,996	7,888	15,884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	2,738	2,738
民國115年6月30日	\$ -	1,922	1,922
民國114年6月30日	\$ -	2,254	2,254

2.合併公司商譽之成本明細如下：

	商 譽
成本：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490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
民國115年6月30日	\$ -
民國114年6月30日	\$ 490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短期借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擔保銀行借款	\$ 160,000	250,000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0,000	77,183	19,500
利率區間	2.475%~2.775%	2.475%~2.775%	2.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長期借款

	115.6.30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2.7%	1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7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4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32	26,995	10,293
應付股利	31,626	23	23
應付休假給付	3,585	3,585	3,585
應付營業稅	-	2,144	3,379
應付關係人款	235	180	563
其 他	16,500	20,992	10,752
	\$ 73,178	53,919	28,595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流動	\$ 12,079	11,424	7,654
非流動	\$ 8,372	13,909	11,325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1	204	319	2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51	496	1,615	880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154	5,37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七)負債準備

	115.6.30	114.12.31	114.6.30
<u>流 動</u>			
保固負債準備	\$ 698	874	1,041
虧損性工程合約	1,415	1,642	3,500
	<u>2,113</u>	<u>2,516</u>	<u>4,541</u>
<u>非流動</u>			
保固負債準備	1,115	2,340	3,588
	<u>\$ 3,228</u>	<u>4,856</u>	<u>8,12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及工程專案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虧損性工程合約之負債準備係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該估計可能隨投入狀況之異動而改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u>832</u>	<u>868</u>	<u>1,826</u>	<u>1,692</u>
營業費用	\$ <u>257</u>	<u>369</u>	<u>711</u>	<u>776</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所得稅費用	\$ <u>753</u>	<u>162</u>	<u>4,181</u>	<u>162</u>

合併公司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台鋼工程公司及台鋼機電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品耀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千元、2,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皆為1,053,437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數皆為105,344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虧損撥補案，將資本公積58,511千元，依公司法239條及公司章程規定彌補其虧損。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237條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發布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明訂自公司辦理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5,680千元、0千元及0千元。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案，以每股0.3元配發現金股利，並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股利政策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10%為原則。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5,6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4,5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8,91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4,510)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0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9,100</u>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之淨 利(損)	\$ <u>(11,134)</u>	<u>19,411</u>	<u>27,491</u>	<u>4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 股)	<u>105,344</u>	<u>105,344</u>	<u>105,344</u>	<u>105,34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1)</u>	<u>0.18</u>	<u>0.26</u>	<u>-</u>

2.稀釋每股盈餘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損)	\$ <u>(11,134)</u>	<u>19,411</u>	<u>27,491</u>	<u>4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05,344</u>	<u>105,344</u>	<u>105,344</u>	<u>105,3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千股)				
—員工酬勞	-	-	59	-
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 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千股)	<u>105,344</u>	<u>105,344</u>	<u>105,403</u>	<u>105,3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1)</u>	<u>0.18</u>	<u>0.26</u>	<u>-</u>

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後淨損，因此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計算相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如下：

產品及勞務 名稱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工程收入	\$ 403,941	366,764	701,190	529,656
銷售收入	54,418	22,734	114,526	55,240
其他營業收入	1,145	631	911	3,444
	<u>\$ 459,504</u>	<u>390,129</u>	<u>816,627</u>	<u>588,340</u>

2.合約餘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總額	<u>\$ 3,273</u>	<u>3,000</u>	<u>3,378</u>
應收帳款總額	<u>\$ 145,225</u>	<u>157,571</u>	<u>197,850</u>
合約資產—流動	<u>\$ 424,621</u>	<u>147,880</u>	<u>167,409</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建造	\$ 187,034	178,384	305,131
商品銷貨	151	256	256
合 計	<u>\$ 187,185</u>	<u>178,640</u>	<u>305,387</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期初屬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收入分別為0千元、0千元、105千元及98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7千元及1,975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7千元及1,97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係累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436千元及3,436千元，經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皆為低估2千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五年度之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係累積虧損，毋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647	983	712	1,005
租賃利息	13	-	27	-
金融資產	17	-	17	-
其他	1	-	1	-
利息收入合計	<u>\$ 678</u>	<u>983</u>	<u>757</u>	<u>1,005</u>

2.其他收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48	86	101	139
其他收入	374	1,942	675	2,532
	<u>\$ 422</u>	<u>2,028</u>	<u>776</u>	<u>2,67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	(152)	7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367)	(6,242)	(46,644)	(3,182)
其他	40	(35)	(140)	(47)
	<u>\$ (31,331)</u>	<u>(6,429)</u>	<u>(46,777)</u>	<u>(3,406)</u>

4.財務成本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51)	(204)	(319)	(280)
銀行借款利息	(1,903)	(136)	(3,000)	(204)
	<u>\$ (2,054)</u>	<u>(340)</u>	<u>(3,319)</u>	<u>(484)</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1,525	89,952	100,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000	443,439	329,9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80	108,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250	263,862	176,0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1,799	143,872	184,5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1,791	-	-
其他應收款	350	350	1,7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9,761	29,742	32,985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30,260	30,153	45,125
	<u>\$ 863,736</u>	<u>1,291,450</u>	<u>979,190</u>

(2)金融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250,000	3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854	67,117	77,9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78	53,919	28,595
長期借款	75,000	-	-
存入保證金	293	293	23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451	25,333	18,979
	<u>\$ 555,776</u>	<u>396,662</u>	<u>155,764</u>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63,736千元、1,291,450千元及979,190千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15年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0	163,114	163,114	-	-	-
長期借款	75,000	80,648	2,025	78,623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854	226,854	226,85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78	73,178	73,178	-	-	-
租賃負債	20,451	20,978	12,023	8,955	-	-
存入保證金	293	293	-	293	-	-
	<u>\$ 555,776</u>	<u>565,065</u>	<u>477,194</u>	<u>87,871</u>	<u>-</u>	<u>-</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2,668	252,6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117	67,117	67,11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19	53,919	53,919	-	-	-
租賃負債	25,333	26,150	11,954	14,196	-	-
存入保證金	293	293	-	293	-	-
	<u>\$ 396,662</u>	<u>400,147</u>	<u>385,658</u>	<u>14,489</u>	<u>-</u>	<u>-</u>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30,584	30,58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953	77,953	77,9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595	28,595	28,595	-	-	-
租賃負債	18,979	19,706	8,069	11,637	-	-
存入保證金	237	237	237	-	-	-
	<u>\$ 155,764</u>	<u>157,075</u>	<u>145,438</u>	<u>11,637</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註)：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24	36.29	871	24	36.90	886	-	-	-
美 金	199	31.85	6,338	112	31.430	3,520	268	29.30	7,852
			<u>\$ 7,209</u>			<u>4,406</u>			<u>7,852</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註)：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	31.85				100	29.30	
			<u>3,854</u>	-	-	<u>-</u>			<u>2,930</u>

註：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僅包含至第一層子公司資料。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千元、損失152千元、利益7千元及損失177千元。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6千元及197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損)將增加或減少386千元及142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6.30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525	154,325	-	236,200	390,525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0,080	-	-	290,080	290,0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391	285,591	-	247,800	533,391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500	-	-	108,500	108,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75	206,825	-	223,350	430,17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如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報價及評價技術決定並考量流動性折減後之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選擇權訂價模型(Black-Scholes model)與流動性折減模型(Finnerty model)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市場報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並無重大移轉之情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247,800	290,081	537,881
取得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600)	-	(11,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230	13,230
處分	-	(303,311)	(303,311)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236,200</u>	<u>-</u>	<u>236,200</u>
民國114年1月1日	\$ 220,900	106,890	327,79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450	-	2,4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610	1,610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223,350</u>	<u>108,500</u>	<u>331,85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 司私募股票	• 115.6.30、 114.12.31及 114.6.30皆採用市 場法並考量流動 性折減模型 (Finnerty model)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15.6.30、 114.12.31及 114.6.30分別為 5.52%、7.53% 及13.76%)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114.12.31採用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減模型(Finnerty model) 114.6.30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加權平均並考量市場性之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4.6.30為15.75%及14.40~15.80%)	同上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12,500</u>	<u>(12,500)</u>	<u>-</u>	<u>-</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u>	<u>-</u>	<u>17,211</u>	<u>(17,21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13,400</u>	<u>(13,400)</u>	<u>-</u>	<u>-</u>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u>	<u>-</u>	<u>6,440</u>	<u>(6,44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12,950</u>	<u>(12,950)</u>	<u>-</u>	<u>-</u>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運作及執行負最終之責任，並責成各部門主管分別負責發展及控管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各部門主管任免及異動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處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除子公司外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70,048千元、77,183千元及19,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臺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臺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借款負債採用浮動利率計息，惟合併公司認為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未來付息之現金流量，故無顯著的利率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以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為基本管理目標，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董事會定期審視資本結構，並考量公司資產規模、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市況等因素選擇適當之資本負債結構，以支持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現階段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目標訂為100%以內，各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其資本結構尚稱穩健。

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負債總額	\$ 751,651	593,143	470,3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250)	(263,862)	(176,093)
淨負債	<u>\$ 532,401</u>	<u>329,281</u>	<u>294,247</u>
權益總額	<u>\$ 1,168,112</u>	<u>1,160,681</u>	<u>1,046,799</u>
淨負債資本比率	<u>45.58 %</u>	<u>28.37 %</u>	<u>28.11 %</u>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5.6.30
短期借款	\$ 250,000	(90,000)	-	160,000
長期借款	-	75,000	-	75,000
存入保證金	293	-	-	29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333	(6,220)	1,338	20,45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75,626</u>	<u>(21,220)</u>	<u>1,338</u>	<u>255,744</u>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4.6.30
短期借款	\$ -	30,000	-	30,000
存入保證金	292	(55)	-	237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823	(4,216)	1,372	18,9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2,115</u>	<u>25,729</u>	<u>1,372</u>	<u>49,2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林郁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台鋼雄鷹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雄鷹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加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春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榮福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沛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鋼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鋼運動行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果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田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台鋼學校)	其他關係人
桂田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桂田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澎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工程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43,963	24,517	46,905	64,386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16,381	49,254	16,381	60,798
榮剛公司	210,858	134,714	440,812	143,669
雄鷹公司	3,153	27,720	30,623	67,691
精剛公司	4,577	60,221	5,311	60,616
其他	104,562	44,505	131,548	73,389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	-	-	1,000
榮剛公司	-	600	-	600
台鋼運動行銷公司	-	-	220	-
其他	-	2	-	20
	<u>\$ 383,494</u>	<u>341,533</u>	<u>671,800</u>	<u>472,169</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價格，係依據預估工程收入成本及利潤，經雙方比、議價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收款條件收款。

(2)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3)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預付貨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合約資產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43,871	-	-
	其他關係人：			
	雄鷹公司	573	14,839	13,709
	春雨公司	43,871	-	-
	榮剛公司	242,126	77,476	105,539
	台鋼能源公司	-	-	6
	慶欣欣公司	43,871	1,614	-
	其他	7,743	1,905	17,946
		<u>\$ 382,055</u>	<u>95,834</u>	<u>137,200</u>
合約負債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3,546	6,580	4,021
	其他關係人：			
	精剛公司	51,979	39,193	25,560
	榮剛公司	103,312	91,972	227,715
	其他	6,091	17,776	29,116
		<u>\$ 164,928</u>	<u>155,521</u>	<u>286,412</u>

(4)承包關係人之未完工程合約價款及計價情形如下：

	115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價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216,030	51,030
其他關係人：		
榮剛公司	1,753,769	806,588
其他	913,015	497,431
	<u>\$ 2,882,814</u>	<u>1,355,049</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價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96,030	86,530
其他關係人：			
榮剛公司		1,527,219	597,455
沛波公司		209,380	109,200
其他		371,057	182,748
	\$	<u>2,203,686</u>	<u>975,933</u>
		114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未稅)	已計價價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易昇公司	\$	96,030	86,530
其他關係人：			
榮剛公司		1,186,383	370,755
沛波公司		210,622	106,622
其他		496,849	242,564
	\$	<u>1,989,884</u>	<u>806,471</u>

2.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及費用交易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年 4月至6月	114年 4月至6月	115年 1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工程成本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 5,577	2,250	8,688	6,962
	其他	20	4	20	93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740	1,815	4,311	7,018
		<u>\$ 9,337</u>	<u>4,069</u>	<u>13,019</u>	<u>14,910</u>

- (1)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工程成本係因工程專案所需而產生之支出，其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與一般廠商亦無顯著不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 12,994	-	54,600
	榮剛公司	25,128	37,715	47,774
	精剛公司	-	11,066	4,200
	台鋼能源公司	-	-	6,668
	雄鷹公司	38,353	40,717	11,255
	台鋼運動行銷公司	7,149	12,059	-
	其他	7,167	2,164	4,063
		<u>\$ 90,791</u>	<u>103,721</u>	<u>128,56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沛波公司	\$ 1,101	3,763	4,780
	其他	114	56	-
		<u>\$ 1,215</u>	<u>3,819</u>	<u>4,78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70	80	72
	其他	165	100	491
		<u>\$ 235</u>	<u>180</u>	<u>563</u>

5.租賃交易

(1)承租人

A.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一至五年，合約總價為11,544千元，租金係每月支付。

B.使用權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租賃負債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6,297	7,556	8,816
	其他	-	-	311
		<u>\$ 6,297</u>	<u>7,556</u>	<u>9,127</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703	703	703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友訊公司	\$ 6,479	7,722	8,947
	其他	-	-	335
		<u>\$ 6,479</u>	<u>7,722</u>	<u>9,282</u>

C.因向關係人承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及利息支出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折舊費用	\$ 629	855	1,259	1,685
利息支出	46	66	97	138
	<u>\$ 675</u>	<u>921</u>	<u>1,356</u>	<u>1,823</u>

(2)出租人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起出租予其他關係人台南辦公室。該租賃合約期間為三十三個月，合約總價為2,17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度認列利息收入2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為1,791千元。

6.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其他關係人之股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三)、(九)及十三(一)。

7.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u>\$ 9,882</u>	<u>7,119</u>	<u>16,492</u>	<u>14,629</u>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園區土地租賃、履約(保固)保證及關稅保證金	\$ 29,761	24,835	3,04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固)保證	-	-	15,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187,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6,899	18,003	19,112
		<u>\$ 46,660</u>	<u>230,101</u>	<u>37,2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因應公司未來工程標案向銀行取得保證函額度均為174,000千元，剩餘額度分別為20,048千元、97,183千元及78,07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配合集團整體營運策略及資源整合規劃，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向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持有之台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交易金額計62,500千元，交割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截至本財報發布日相關款項皆已付訖。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58	12,200	31,958	15,833	10,002	25,835
勞健保費用	36	1,532	1,568	1,646	649	2,295
退休金費用	832	257	1,089	868	369	1,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	571	1,403	895	370	1,265
折舊費用	4,407	1,192	5,599	4,830	1,208	6,038
攤銷費用	408	-	408	375	-	37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756	24,043	68,799	31,594	20,983	52,577
勞健保費用	876	3,183	4,059	3,315	1,472	4,787
退休金費用	1,826	711	2,537	1,692	776	2,4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0	1,046	2,796	1,898	808	2,706
折舊費用	8,710	2,349	11,059	9,659	2,435	12,094
攤銷費用	816	-	816	751	-	751

(二)其 他：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與安泰超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高空作業車金額（未稅）13,000千元（支付含稅價款13,650千元），再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與英美開發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契約書，以含稅價款14,674千元將該設備出售，同時收取本公司之前董事長王祈蓀（行為時非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個人出具支票14,674千元作為擔保（該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跳票），並於交易時以淨額認列收入975千元，惟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合併公司因而調減其他收入及應收帳款975千元，剩餘對英美開發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13,699千元經評估後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全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前述案件原已送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惟截至目前查無起訴或進入訴訟程序之紀錄；本公司已於會計帳務採取保守審慎處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後續營運不具重大財務風險。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與安泰超重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吊車金額（未稅）5,56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支付價款4,800千元，因該交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尚待釐清且亦未交貨，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後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800千元，前述案件原已送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惟截至目前查無起訴或進入訴訟程序之紀錄；本公司已於會計帳務採取保守審慎處理，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後續營運不具重大財務風險。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分別與五名車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買入總價款為11,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同時與冠宜汽車有限公司簽訂五份賣出相應車輛之汽車買賣合約書，賣出總價款為11,710千元，並依合約規定向冠宜汽車有限公司收取交易金額之30%之支票（該支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跳票），惟該五輛車為事故車，因缺料未能修護完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預期未能如期修護交車，故認列其他損失11,000千元，合併公司並向該公司之前董事長林慧鈞及前總經理黃永祥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2579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尚在偵辦中。該五輛中古車合併公司重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至十二月分別與三位買主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或協議書將其出售或請求賠償，總金額計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有三台車收足價款且過戶完畢，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前二季及一〇九年第四季認列其他收入3,283千元及其他損失減項3,793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一四年度訴字第610號），請求中嶺國際車業退還修繕費用及購車債款共計2,700千元。法院判決合併公司勝訴，並得供擔保270千元後為假執行。一審判決已於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確定，惟因中嶺國際車業已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合併公司未聲請假執行，本案訴訟程序已終結。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與國瑞集團簽訂「粵港澳大灣區和河北省智慧城市物聯網平臺建設」專案投資意向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各支付15,000千元（合計30,000千元）予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瑞公司）作為擔保金（原帳列存出保證金），因簽約對象為國瑞集團，其不具法律上主體資格，加上合併公司未收到任何簽訂投資意向書相關之資訊，是以寄發存證信函取消該投資意向並要求其返還佣金30,000千元，因而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並經合併公司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國瑞公司返還合作意向擔保金30,00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截至目前法院已進行言詞辯論，並辦理特別代理人選任程序，國瑞公司及相關當事人提出異議，現經新竹地方法院以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113號審理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前董事長王祈蓀於擔任董事長期間以洽談私人融資借款為由，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及七月二十日支付15,800千元、15,000千元及8,000千元，共計38,800千元給倍吉史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吉史丹公司」，行為時該公司負責人為前董事長王祈蓀)作為提前撥款用保證金，惟該借款協議未簽訂合約或相關文件，加上合併公司事後已停止該項借款計劃，並向倍吉史丹公司請求返還該筆保證金，因此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估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8,800千元，合併公司已將該案送請調查局偵辦。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83號)，請求返還保證金38,80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並已於一一四年十月八日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合併公司已向王祈蓀聲請強制執行，並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陳述意見，相關強制執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進行合作案之洽談，由本公司前秘書長蕭全勝向財務部申請領款3,000千元做為簽約預備金(原帳列暫付款)，惟該請款之暫借款申請單中未填寫受款人及擬報銷日期，且該員未能提示相關案件進度、預計成案時間、所給付之對象及相關擔保資料，故寄發存證信函擬請該員將前述金額返還，是以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遂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000千元，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他字第4170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偵辦中。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254號)，請求返還簽約預備金3,00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一審判決被告王祈蓀應給付3,000千元，其餘請求駁回，現已聲明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起，經本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核准與謝嘉入先生簽訂顧問委任合約，陸續支付謝嘉入先生12,300千元，惟並無提供專案報告作為核銷憑據，故合併公司向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一一四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被告連帶給付7,050千元。
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向生園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園機械)預訂電子物料一批，應供應商要求合併公司於訂購時預付貨款3,150千元，惟所訂購之原物料遲未到貨，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向該公司寄發存證信函要求退還款項，並將該預付貨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項下，經評估該款項未有可能收回，故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3,150千元，並向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及顧問謝嘉入先生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他字第1119號案件偵查中。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款項3,150千元之侵權損害賠償，現經士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308號核准部分假扣押，申請查調生園機械財產，並進行言詞辯論及證據調查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審理中，並於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確定一審判決成立，後續將依判決結果執行相關法律程序，截至目前為止案件仍在進行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聲請本票裁定狀，聲請人徐錦泉先生聲明持有本公司簽發之本票一紙，金額為10,1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示然未獲付款，故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核准本票裁定及准予強制執行，由於合併公司與徐錦泉先生並未從事商業交易，且經合併公司委由律師檢視本票上之印鑑章亦與合併公司之印鑑不符，故業已委託律師處理相關之法律程序，並提起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勝訴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1767號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嗣被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北地方法院111簡上字第285號案件審理中。另因徐錦泉先生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合併公司因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合於非訟事件法之要件，經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69號裁定，合併公司已提存1,430千元至法院供擔保，並聲請停止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執行程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5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徐錦泉不服提請台灣高等檢察署再議，案經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台灣高等檢察署函告本公司：關於「本署受理112年度上聲議字第008887號，被告謝嘉入等，偽造有價證券等，再議乙案業經發回續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執行新院玉110司執孟字第29313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新院玉110司執孟字第29313號分別函告本公司：「關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9313號債權人徐錦泉與債務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1223267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一一三年度訴字第224號判決被告謝嘉入偽造有價證券罪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本公司就該案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現分案為115年度審重訴字第9號，並已提出委任狀，目前等待民事庭通知後續審理程序。
- 10.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份在前任行為時董事長林慧鈞指示下，向天福公司預付貨款4,995千元，並向天福公司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為履約保證，惟相關訂單義務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止尚未履行交貨，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將該預付貨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4,995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仍在偵查中。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份將資金5,000千元貸與天福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並向其收取面額5,000千元支票作擔保，雙方簽定借據，載明借貸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到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惟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止，天福公司仍未償還此筆融資金額，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故合併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並向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刑事訴訟，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及4718號案件及偵查中，截至目前為止該案尚在審理中。
12. 合併公司經自行查核發現子公司品耀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異常資金支出8,500千元，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該等交易為合併公司前董事長林慧鈞恐已涉及挪用品耀公司現金及涉及製作不實記帳憑證之虞，合併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已委請律師依法提出告訴，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一〇九年度他字第2534號案件偵查中。
13. 本公司承攬高公局中區分局霧燈案，對設備商彛鴻公司及其負責人等提起之訴訟案進度如下：
 - (1) 控告彛鴻公司負責人鄭仲堯、林昊龍等二人詐欺案，經臺灣士林地檢署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士檢迺文一一二他5492字第1129075935號通知被告訴人等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配合調查。俟調查完畢後移回該署檢察官繼續偵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文股一一三年度偵字第7473號審理，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收到不起訴處分，後續合併公司聲請再議遭駁回，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
 - (2) 本公司控告彛鴻電子有限公司請求返還預付工程款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112年度重訴字258號審理。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向被告提出變更追加損害賠償。經收到彛鴻民事答辯四狀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一審對於兩造主張皆判決駁回，目前經上訴二審，移送調解進行中。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被告提請民事反訴起訴，被告主張本公司違反合約在先，要求支付剩餘工程款項，提請民事反訴。截至目前為止，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3) 申請裁定本票執行案強制執行令，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一三年度抗字第14號准許本公司對彛鴻公司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正由法院處理中。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投院揚一一三司執助謙字第347號函，債務人鄭仲堯提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聲字第120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新台幣550萬元整，故停止進行不動產之查封、指界及測量。本案查封效力仍存在，債務人不得移轉受查封之不動產。本案是否解禁，端視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112年度重訴字258號判決而定，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新進度。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品耀公司	天福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2.00%	2	-	營運週轉	5,000	-	-	85	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品耀公司資金貸與天福公司5,000千元，並向其收取票額5,000千元支票，惟該資金貸與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向銀行提示付款，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經銀行告知該支票已遭退票，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5,000千元。另該資金貸與業已超過品耀公司淨值之40%，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140369194號函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4：與子公司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皇家美食-私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36,200	2.96 %	236,200	
本公司	皇家美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	2,800	0.03 %	2,800	
本公司	沛波-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6,400	2.00 %	36,400	
本公司	精剛-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8,100	0.86 %	38,100	
本公司	國票金-普通股	無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0	76,325	0.15 %	76,325	
聯光通投資公司	春雨-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7	- %	17	
聯光通投資公司	精剛-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381	- %	381	
聯光通投資公司	加捷-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1	- %	11	
聯光通投資公司	沛波-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91	- %	91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聯光通投資公司	力新-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44	- %	44	
聯光通投資公司	立凱-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34	- %	34	
聯光通投資公司	久陽-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22	- %	122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工程公司	台南市	綜合營造	117,223	117,223	11,625	100.00 %	133,657	15,722	15,722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光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2,000	2,000	200	100.00 %	1,782	(123)	(123)	子公司
本公司	聯超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電信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	46,890	46,890	4,689	49.36 %	-	(3,749)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台鋼建設公司	高雄市	房屋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	303,681	-	24,539	13.20 %	354,666	306,686	52,67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品耀公司	台北市	通訊傳播設備批發、零售及電纜裝修工程	4,000	4,000	400	100.00 %	-	-	-	子公司 (註)
品耀公司	天福公司	台北市	船務代理及貨櫃出租	30,000	30,000	3,000	30.61 %	-	-	-	關聯企業
聯光通投資公司	台鋼建設公司	高雄市	房屋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	155	-	11	0.01 %	155	306,686	-	關聯企業

(註)：品耀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臺北市府核准登記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方式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由於個別公司間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故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